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協議一之補充協議
- (2) 澄清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數目
- (3) 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 (4) 買賣完成
- (5)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及註銷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6)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CIRCLE BROWN LIMITED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CIRCLE BROWN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
- (7) 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 (8) 澄清月報表

茲提述(i)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ircle Brown Limited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2018年5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三聯合公告」)、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四聯合公告」)及於2018年8月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五聯合公告」, 連同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第三聯合公告及第四聯合公告, 統稱「該等聯合公告」); (ii)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iii)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及2018年7月17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之四個月每月刊發之月報表(統稱為「該等月報表」, 各為「月報表」); 及(iv)本公司與Circle Brown Limited於2018年8月14日就私人公司要約而刊發之聯合公告(「最新消息及澄清公告」)。除另有指明外,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買賣協議一之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4日, 買賣協議一的訂約方(即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訂立補充協議, 據此, 訂約方同意買賣協議一的條件(p)(即已就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必要批准)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而此豁免可能受買方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除買賣協議一的條件(a)、(f)、(h)至(n)及(p)外, 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外, 買賣協議一並無其他重要變動, 買賣協議一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並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澄清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數目

由於無心之失, 董事會謹此澄清, 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35,000份已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26新加坡元(或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12新加坡元)的行使價行使之購股權, 事實上已於2018年4月14日失效。因此不會作出註銷上述135,000份購股權之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計及已失效購股權之失效, 於聯合公告、該通函及本聯合公告之日期, 本公司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5,338,000份購股權以及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於2018年8月14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根據以實物方式分派，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已分派予在記錄日期(即2018年7月23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定義見該通函)(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

除非由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請求形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香港過戶代理)或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為新加坡過戶代理)發出要求以轉交私人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及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任何股票。將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作出任何申請。

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8%。

(4) 買賣完成

本公司獲要約人、賣方及郭先生告知，除已獲要約人豁免之買賣協議一的條件(j)(即餘下集團已解除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銀行擔保)及(p)(即已就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必要批准)外，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買賣完成已於2018年8月14日作實。

緊接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9,541,14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53,890,930.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3.267港元。

(5)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及註銷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買賣完成，要約人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將載列之條款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8年7月31日，要約人收到Xu Guo Ping先生（「**Xu先生**」，為4,8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有關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Xu先生（其中包括）須(a)不遲於要約人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根據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股份之上市公司股份要約；(b)儘管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條款可賦予接納要約股東撤回接納之權利，但不會就任何有關股份撤回或促使撤回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c)在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屆滿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授出任何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以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d)不會採取任何有損或可能有損上市公司要約成功進行之行動。

(i)倘若上市公司要約失效或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被撤回；或(ii)倘若買賣協議之條件並未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即2018年10月18日或買方與賣方或郭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約束力。

(6)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CIRCLE BROWN LIMITED**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CIRCLE BROWN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

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8年8月14日完成，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及根據收購守則，並按照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定義見最新消息及澄清公告及僅為要約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40.8%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誠如最新消息及澄清公告所載，私人公司要約（於作出時）將為有條件，而該條件為Circle Brown於私人公司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Circle Brown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視乎收購守則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私人公司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私人公司要約中已收購或將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將會引致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7) 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預期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即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於2018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第二聯合公告所載，根據執行人員於2018年5月15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同意將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之最後時限延至先決條件履行後七日內或2018年10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擬向私人公司股東分開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即要約文件）以及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私人公司回應文件」）。預期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將於2018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私人公司回應文件之內容（即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私人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所發出之函件），預期私人公司回應文件將於2018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

有關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私人公司回應文件及上市公司要約文件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作出。

(8) 澄清月報表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月報表內漏載已失效購股權之失效詳情。2018年4月之月報表「III. 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一節下「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內之列表須由下文取代：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日/月/年)及 可發行股份類別	本月內變動				本月內 因此發行 的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 因此可能 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1. 股份期權計劃 (28/05/2004)股 (註1)	0	0	0	135,000	0	13,638,000
2. 股份期權計劃 (09/06/2011)股 (註1)	0	0	0	0	0	1,700,000
3. N/A (註1)						
			總數A.	(普通股)	<u>0</u>	
				(優先股)	<u>0</u>	
				(其他類別 股份)	<u>0</u>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請註明貨幣)					<u>0</u>	

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之各月報表「III. 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一節下「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內之列表須由下文取代：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日期(日/月/年)及 可發行股份類別	本月內變動				本月內 因此發行 的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 因此可能 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1. 股份期權計劃 (28/05/2004)股 (註1)	0	0	0	0	0	13,638,000
2. 股份期權計劃 (09/06/2011)股 (註1)	0	0	0	0	0	1,700,000
3. N/A (註1)						
			總數A.	(普通股)	<u>0</u>	
				(優先股)	<u>0</u>	
				(其他類別 股份)	<u>0</u>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請註明貨幣)	<u>0</u>	

承董事會命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勞逸強

由唯一董事作出
Circle Brown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有關要約人、Circle Brown、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 Circle Brown 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錦燦、He Junyu 及 Jiang Wei，而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為段文泉、邱錄軍、劉文嫻、楊萬華、李湘、耿樹倫及王永強。

要約人董事及雲南省能源投資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Circle Brown、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私人公司、Circle Brown 及賣方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 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 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